

# 新北市政府第六屆性別平等委員會分工小組 健康、醫療與照顧組第 2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時整。

貳、地點：本局 203 會議室。

參、主席：高副局長淑真。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。

紀錄：李約僱人員宛庭

伍、確認本組民間召集人：

依前次 110 年 3 月 15 日會議原推選陳保仁委員擔任民間召集人，並於會後與陳委員確認同意，惟因其工作繁忙，於本次仍無法出席，經討論決定為維持會議穩定進行，推選由前次會議代理民間召集人王委員如玄擔任民間召集人，並於會後與王如玄委員確認，且爾後民間召集人若不克出席會議，以請假方式辦理。

陸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同意備查。

柒、報告案：

報告一：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：除「健康、醫療與照顧組 110 年跨局處推動性平工作計畫」繼續列管外，其餘均解除列管。

報告二：「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」於 110 年 8 月 27 日修正頒布：敬悉。

報告三：「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 111 年度行事曆」：敬悉。

捌、專案報告：健康、醫療與照顧組 110 年跨局處推動性平工作(1-8 月)成果報告：敬悉。

玖、討論提案：健康、醫療與照顧組 111 年跨局處推動性平工作計畫規劃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4 屆委員會第 2 次委員會議決議，每年度由分工小組自行研提次年 2~3 項性平重點工作，由局處共同推動，滾動式檢討成效，完成後即可除管。

- 二、本案前於本年 9 月 15 日通報各相關局處討論 111 年度 2-3 項跨局處性平議題或就原議題繼續列管，均無意見(附件 11，P55)，經彙整建議就原議題繼續深化推展。
- 三、又依據本年 10 月 4 日下半年度性別平等委員會分工小組會前會議決議(附件 12，P56)，建議各分工小組針對 111 年跨局處性平議題可參酌性平會秘書單位提供之規劃議題，針對目前進行中的議題進行階段性的深化，並說明跨年度計畫間的差異性；若分工小組發展新的跨局處性平議題，可透過整體性規劃 3-5 年跨局處性平議題，使參與局處可透過每年設定的目標逐步推動，以達成跨局處計畫之目的。
- 四、本組跨局處議題自 109 年 3 月 18 日執行迄今約兩年，惟 110 年度因 COVID-19 疫情影響，自 110 年 5 月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全國進入三級警戒，計畫內性平措施大多無法執行，除建議延續原議題外，擬規劃跨局處合作之數位課程，以及延伸原議題之面向，如:營養主題、男性家照者支援系統與喘息服務及男性照顧者課程…等，並依照原蒐集的資料、可能面臨的狀況及成果，彈性、滾動性檢討修訂 111 年計畫。
- 五、本案如審議通過，擬於 111 年就原議題繼續列管。

**決 議：**就原議題繼續列管，並依委員建議修訂。

**拾、臨時動議：**無

**拾壹、散會：**上午 11 時 26 分

## 附件一 委員發言及局處補充說明

### 【報告案】

### 【委員建議】

#### 報告一：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

##### 序號 1-許秀雯委員：

建議可參考臺北市衛生局出版之 LGBTI+友善醫療手冊(第三版)，其內容除翻譯部分國外跨性別醫療指引，並且將其在地化，如問診時須注意什麼，避免落入刻板印象與偏見中。亦可結合民間團體力量推行。

##### 序號 2-李萍委員：

建議可於中高齡婦女議題的現況與執行報告中，納入女性健康議題，如婦癌、骨質疏鬆、情緒管理等重要問題。

#### 報告二：「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」於 110 年 8 月 27 日修正頒布

李萍委員：請說明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第三項刪除的原因。

社會局：此次政策方針係經外聘委員修正，並通過大會決議，又本次會議是日亦為新北市政府性別主流化工具小組會議，故社會局綜企科不克派員出席本局會議，會後將請社會局綜企科提供資料說明。

### 【專案報告—110 年跨局處議題】

### 【委員建議】

李萍委員：

- 一、關於議題一跨局處計畫執行成果(第 39 頁)，中高齡婦女健康管理執行成果中的計畫內容，提到了本局有設計回饋問卷，請提供執行成果及民眾回饋的想法與資料分析結果；另，1-8 月執行成果量化表格中可知，截至 8 月已舉辦 13 場講座，係由社會局及勞工局主辦，無法得知衛生局於旨揭講座中主責事項為何；又，截至 8 月之經費執行率僅 30%，剩餘之經費該如何處理。

- 二、關於社會局中高齡婦女健康政策推廣計畫 1-8 月執行成果中，餘 10 場次課程規劃於秋季班(9-11 月)辦理，但執行經費已達 6 萬元(執行率 100%)，請問後續場次課程該如何辦理。
- 三、關於教育局方案：民眾親職、婚前與婚姻教育課程及諮詢輔導措施，其目的係落實家庭教育之推動，促進中高齡健康管理及家庭生活滿意度，請問業務單位於執行期間民眾有何需求，以及對於滿意度呈現的意義為何？

### 【局處補充】

#### 衛生局：

- 一、跨局處議題的分工衛生局主要提供內容、資源(如：推薦講師、運動、營養資訊…等)，將資訊導入至各局處，並結合既有的課程與活動，擴大參與機制。
- 二、關於計畫經費係包含講師費與影片製作素材費用，其中講師費已陸續核銷中，惟影片素材因引用中央的線上教材，爰經費樽節，留置市款做應用；至問卷成果目前尚在彙整中，將於下次會議提供分析結果。
- 三、至有關教育局主責「民眾親職、婚前與婚姻教育課程及諮詢輔導措施」滿意度呈現部分，因本次會議教育局未派員出席，擬於會後通知教育局補充說明。

**社會局：**經費執行率應為誤植，修正為 50%，因疫情關係，秋季班目前擬定暫停辦理。

## 【討論案-111 年跨局處推動性平工作計畫規劃】

### 【委員建議】

李萍委員：

中高齡婦女議題因疫情而未完成的部分，除繼續執行外，也期望 111 年能深化探討疫情中對於中高齡婦女的壓力議題（如：托兒、托老、生活瑣事壓力）、情緒管理、自我調適與保護。

許秀雯委員：

照顧者服務之於國外係屬醫療服務的一環，但臺灣多由家屬負責照顧責任，如何改善整體的就醫流程，以減輕家屬及陪病者面對各種不確定因素的壓力（如：候診等待、交通協助、臨托服務…等）。

袁慧文代表：

多元喘息可朝更多面向發展，且多著重於中高齡族群，但近年來有年輕化趨勢，建議可從教育根本與教育局合作宣導。

詹汝代表：

建議強化提升男性照顧參與率，以及提升居家服務的效能與素質部分。

### 【局處補充】

衛生局：

- 一、因疫情關係，本年度計畫執行成效不彰，除了延續執行外，也將配合 110 年下半年度性別平等委員會分工小組會前會議資料中委員的建議，將男性議題納入照顧者多元喘息服務中，充實不同性別照顧者的服務。
- 二、中高齡婦女議題，今年著重在運動，明年除擴大內容至營養面向，也延伸至線上課程。
- 三、居家服務品質部分現以評鑑方式控管，至跨性別相關議題可逐步與醫院端討論，惟就照顧者而言，居家照顧需求大於醫院端服務。